

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停權申請書

本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，依本會章程第十一條……等相關規定，提出自願停權聲明，停權期間願放棄會員應享之一切權利(季刊紙本寄送、研討會、課程訓練、自強活動優惠案及選<被選>舉權……等)。

辦理復權並補足繳清常年會費後，始可恢復會員應有一切權利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章)

會員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E-MAIL：

.....
本「會員停(復)權收費作業認定標準(範例)」經本會 100.09.29 日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五決議通過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辦理申請停權：請詳填本停權申請書以傳真或郵寄文件辦理後，再來電本會確認始為生效。
2. 停復權會費繳納計算：如附表-會員停(復)權收費作業認定標準(範例)。(詳背面)
3. 申請復權：①電告本會確認即可(不用填寫其他書表)。

②繳清停復權時之常年會費。(現場辦理或郵局劃撥，帳號：19988870

收款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)，並告知收據開立抬頭。

連絡電話：02-25817369 傳真號碼：02-25817379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10 樓

E - MAIL：tcca.org@msa.hinet.net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會員停(復)權收費作業認定標準(範例)

	會員 主動 申請停權	會員 未主動 申請停權
案例一	96年入會 97年~100年正常繳交常年會費 <u>100年9月申請停權</u> 101年9月申請復權	96年入會 97年~99年正常繳交常年會費 100年 未繳交 常年會費亦 未申請停權 101年9月申請換證
	※101年復權當年度之月份比例收取 會費1,000元 【250X4(9~12月)=1,000】	※繳交100年及101年整年之常年 會費6,000元
案例二	96年入會 97年~99年正常繳交常年會費 100年 未繳交 常年會費、 <u>100年9月申請停權</u> 102年9月申請復權	96年入會 97年~99年正常繳交常年會費 100年 未繳交 常年會費亦 未申請停權 102年9月申請換證
	※100年申請停權前及102年復權當年度之月份比例收取 會費3,000元 100年 【250X8(1~8月)=2,000】 102年 【250X4(9~12月)=1,000】	※繳交100年、101年及102年之常年 會費9,000元
案例三	96年入會 97年正常繳交常年會費 98年~100年 未繳交 常年會費 <u>100年9月申請停權</u> 102年9月申請復權	96年入會 97年正常繳交常年會費 98年~100年 未繳交 常年會費 皆 未申請停權 102年9月申請換證
	※須補繳98年、99年常年會費、100年申請停權前及102年復權當年度之月份比例收取 會費9,000元 98年及99年 【3000+3000=6000】 100年 【250X8(1~8月)=2,000】 102年 【250X4(9~12月)=1,000】	※原須補繳98年、99年、100年、101年、102年之常年會費共15,000元，但依章程規定補繳未繳常年會費上限以4年度計算，故須 補繳會費12,000元
案例四	99年入會 100年 未繳交 常年會費 100年9月申請停權 100年12月申請復權	99年入會 100年 未繳交 常年會費 100年未申請停權 100年12月申請換證
	※100年停復權當年度之月份比例收取 會費2,250元 【250X8(1~8月)=2,000】 【250X1(12月)=250】	※繳交100年整年度之常年 會費3,000元